

大学生醉驾保时捷撞死的哥

昨日庭审死者家属提出 150 万元民事赔偿金

庭审直击

醉酒驾驶保时捷跑车与一辆出租车相撞,致出租车驾驶员昏迷6天后死亡,车上两名来自波兰和中国台湾的乘客也分别受轻伤。肇事司机崔红宗涉嫌交通肇事罪被长宁区检察院提起公诉,昨天下午在长宁区法院开庭审理。

醉酒开车超速变道

“90后”崔红宗来自山东,昨天坐在被告席上的他辩称:“当时我和女朋友在酒吧只喝一杯鸡尾酒,这是我第一次喝酒,喝完后我觉得脑子很清醒,没有意识到酒精的后劲,更没想到会造成这么严重的后果。”

今年3月10日晚10时39分

许,崔红宗醉酒驾驶一辆红色保时捷跑车,沿延安路高架由西向东行驶至江西路附近时超速撞上一辆出租车,猛烈的撞击使两车失控并撞入道路隔离设施。出租车驾驶员当场昏迷不醒,在送院后6天因颅脑损伤死亡。出租车上两名乘客分别来自波兰和中国台湾,均受轻伤。保时捷上的崔红宗和女友没有受伤。

公诉人提问:“没有意识到当时超速行驶?”崔红宗回答:“当时我想变道超车,觉得距离足够了就踩油门,结果就撞上了那辆出租车。”闯了这么大的祸,崔红宗追悔莫及:“当时我的女朋友就劝我不要开车回家,可是我执意要开,我真的很后悔!”1990年出生的崔红宗是上海某大学国际教育学院的在校生,五六年前从山东来到上海,父母在当

地做生意,家底颇为殷实。3年前崔红宗刚考出驾照,父母便买了这辆车送给他。一年多前,崔红宗驾驶这辆保时捷时,曾因捡拾掉在车上的手机而撞上护栏。

旁听席上家属激愤

昨天,旁听席上坐得满满当当,不过两名受伤乘客没有现身。去世司机老魏的家属情绪激动。“你把我老头子的命还给我!”老魏的妻子向崔红宗喊道。老魏夫妇没有子女,夫妻俩相依为命,这个突如其来的打击使老魏妻子的精神几近崩溃。崔红宗向老魏家属鞠了一躬致歉,他说希望得到他们的原谅,并表示愿尽最大努力在金钱方面作弥补。

公诉机关认为,崔红宗案发时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142毫克/100

毫升,远高于醉酒驾驶标准。在发生碰撞前,车速为157千米/小时,远远超出限定时速。崔红宗的行为触犯了刑法,应以交通肇事罪处罚。

老魏的家属昨天提出了包括死亡赔偿金、丧葬费、精神损失费等费用在内的150万元附带民事赔偿金。崔红宗的委托律师表示,对犯罪事实没有异议,但认为崔红宗的行为是在酒后基本失去自控能力的情况下发生的,且在事故发生后因出租车司机被卡在座位上,身上都是血,他主动拨打了120,并用双手为司机止血;在老魏被送到医院后,崔红宗主动垫付了医药费。对于赔偿方面,崔红宗的委托律师认为死亡赔偿金部分过高。

法院宣布将择日宣判此案。

本报记者 袁玮 实习生 韩可人



上午庭审

本报讯(通讯员 王俊莎 记者 江跃中)黎冬借了10万元钱给朋友开公司,并约定每年收取公司红利,直至两年后公司归还本息为止。谁知,公司由于经营不善倒闭,这笔钱也被朋友称作“投资款”不予归还。于是,黎冬将朋友告上法庭。今天上午,闸北区法院一审判决该公司归还黎冬借款本金10万元。

听说朋友晓烨要开装潢公司,“80后”青年黎冬没多想就借出10万元。2007年12月,双方签订了一份投资协议书,约定:将借款当作投资款投入装潢公司供其经营;黎冬不参与装潢公司的经营,不承担责任;装潢公司每年支付黎冬投资款的10%作为红利,投资两年到期本息一并还清。

2010年初,晓烨付给黎冬2万元,双方于同年7月书面确定“原投资款项仍为人民币10万元整”。眼看钱款已到期,黎冬向晓烨要回借款,却被晓烨一再拒绝。无奈的黎冬将装潢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晓烨告上法庭,一对“好哥们”就这样对簿公堂。

法庭上,晓烨称,装潢公司收到黎冬10万元钱属实,但双方签订了投资协议,确定该款项是投资款。现装潢公司已经倒闭,投资失败,所以无须退还投资款。此外,自己曾支付给黎冬2万元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首先,该款项名为投资款,实为借款。具体理由为:从双方签订的投资协议来看,原告向被告装潢公司支付10万元后享有固定收益,不承担经营风险,有别于在出资范围内承担公司亏损的出资股东;从双方履行情况来看,被告装潢公司曾向原告支付2万元,该款是以还款的名义支付的,并非以分配投资利润的名义;从被告装潢公司的状态来看,作为有限责任公司,被告装潢公司在接受投资后,亦未办理登记增资手续或变更股东的手续,所以在没有其他证据可以印证的情况下就认定原告向被告提供的“投资”系出资入股,显然证据不足。因此,对于被告称10万元为投资款的辩称意见,法院不予支持。其次,归还的2万元应为借款利息。被告在2010年7月(归还2万元后)仍确认“投资额”为10万元,由此可以确定归还的2万元并非本金。

(本文人物均为化名)

借钱给朋友开公司险些有去无回

到期催债被告告知「算投资款不予归还」

是正常买卖还是变相赠与?

“房产留媳不留女”引发姑嫂大战

身患胰腺癌的杨阿姨临终前将房屋过户到儿媳名下,却没有实际收取任何费用。杨阿姨的女儿圆圆认为,自己有权继承合同中房屋转让款的一半。杨阿姨的儿子和儿媳却表示,房屋是母亲赠与他们的。围绕房屋到底是买卖还是赠与,姑嫂二人对簿公堂。

近日,浦东新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,系争房屋为赠与性质,原告的全部诉请被驳回。

弥留之际过户房屋

1944年出生的上海人杨阿姨婚后育有一儿一女。后来,杨阿姨的丈夫因病去世,家中两套房产全部登记在杨阿姨名下。大女儿圆圆嫁人后家庭条件较好,住进别墅。儿子小波正攻读博士,儿媳小郑从事导游行业,收入不高。小波和小郑结婚后不久,杨阿姨就把两套房屋中较大的一套给了儿子小波。

2010年下半年,杨阿姨被查出患有胰腺癌,医生预计最多还有半年的生命。2011年1月,在住院治疗期间,杨阿姨与儿子、儿媳来到房地产交易中心,当天就将另一套房屋过户到儿媳小郑名下。合同中除了房屋转让款为54万多元的内容外,并无太多约定。而在此之前,杨阿姨将37万元划给了女儿圆圆。

同年3月,杨阿姨因病去世,圆圆事后才得知弟弟小波拿到房子后分文未付。对此,圆圆向弟弟和弟媳二人提出,母亲的那套小房子她有一半继承权,小波应将房屋转让合同中一半的房屋转让款付给自己。

“小房子其实是妈妈赠与我们两个人的,只不过是借着买卖的形式而已,妈妈转给你的37万元是留给你的财产。”小郑也不让步。

本报讯(特约通讯员 章伟聪 记者 袁玮)“80后”小夫妻无证无照擅自经营液化石油气,人手不够还请来众多老乡帮忙,结果夫妻俩被处刑罚不算,还搭进4名帮工一同获刑。近日,长宁区法院以非法经营罪一审判决卢某有期徒刑10个月,并处罚金3000元;其妻程某被处拘役6个月,缓刑6个月,并处罚金2000元;其余4名被告人均被判处拘役4个月,缓刑4个月,并处罚金



绍波 图

分文未付实是赠与

双方为此事僵持不下,圆圆一气之下将弟媳小郑诉至浦东新区法院,要求支付房屋转让款27万多元。法院受理后,依法追加了小波为第三人参加诉讼。

原告圆圆诉称,母亲原本打算卖掉小房子来治病,因为不想卖给外人,所以将房子出售给儿媳。既然是买卖房屋,自己就有权继承房屋售房款;37万元是其原先存放在母亲处的,她取回的是自己的钱款。

小波和小郑辩称,母亲与小郑签订的房屋合同形式是买卖,实际是赠与;两人长期照顾母亲,有赠与房屋的感情基础;买卖合同约定的房价远低于市场价,只约定了过户人义务,没有约定买受人小郑的义务,且在小波没有给付金钱的情况下就办理了过户手续;买卖合同签订于母亲弥留之际,之前母亲曾转让给原告37万元,半月内又将房屋过户给儿媳,表明是母亲临终前对财产的处分。

病房室友出庭作证

庭审中,小波和小郑还找来了与杨阿姨同住一间病房的室友李某,以及小波的朋友叶某来作证。

“2011年2月的一天,杨阿姨的女儿来看她,当时听到她女儿埋怨她将两套房子都给了儿子。等她女儿离开后我说她重男轻女,为何将两套房屋都给了儿子。她说已经有东西给女儿了,而且女儿条件好,将房子给儿子也是交代。”李某称。

法院认为,涉案合同中除房屋面积、坐落等基本信息外,其余条款大多为空白,特别对于如何付款字样未提,形式上明显有别于正常的房屋买卖合同;其次,在被告未支付任何房款且未就房款支付作出书面约定的情况下,杨阿姨即将房屋产权过户,且未提及拖欠房款之事,明显不符合买卖常理;再次,相关证人证言能解释合同订立和履行时的诸多疑点。据此,法院作出上述判决。(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)

通讯员 黄丹 本报记者 宋宁华

小夫妻擅卖液化气 众帮工一同获刑罚

金1000元。3月14日晚上,公安机关在治安巡控中,发现绥宁路北翟路附近一处空地内有人影,并不时传来“嗤嗤”声响和阵阵煤气味,再看地上,黑乎乎摆了一地的液化气罐。难道

有人在灌装、销售液化气?公安人员当即检查,卢某及4名帮工被带回派出所接受询问,并于次日被刑事拘留。卢某的妻子程某也于16日被刑事拘留。4月20日,卢某被依法逮捕,其余5人被依法取保候审。

法庭经审理查明,今年2至3月间,卢某租借槽罐车以每吨5000元至6000元不等的价格,从江苏、浙江等地购入液化石油气,运至本市后在上述空地槽罐车内的液化石油气充装入气瓶,然后加价销售。卢某夫妇负责收钱,4名帮工负责充装、搬运气瓶。

至案发时,槽罐车内尚存有待售液化石油气13.64吨,价值88660元。

饮酒抽烟招祝融致老乡身亡

设宴酒友被判赔偿十八万元

本报讯(通讯员 李涛 记者 孙云)3月31日晚,男子唐某在屋内摆酒为刚来上海投奔他的老乡王某接风。两人不知不觉喝多了,一根随手扔在床边的烟头导致房屋起火,醉酒

后意识不清难以逃生的王某被困屋内死亡。王某的父母将唐某及出租这套房屋的房东诉至松江区法院。昨天,法院判决唐某承担一半责任,赔偿死者家属18万元。事发当晚,唐某和王某足足喝了几个小时的酒。次日凌晨2时许,屋内起火,唐某逃出屋外,在门口呼叫王某,但王某已醉得不省人事,无法逃出。凌晨3时许,周边住户听到呼叫声出来查看并报警,消防队员赶到现场将大火扑灭,并在屋内找到已经死亡的王某。

王某的父母向法院提出,房东陶某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房屋出租,是造成火灾事故的主要原因。唐某在事发前劝王某大量饮酒,在事故发生时未适当履行救助义务,也应当对王某的死亡承担赔偿责任。事故发生后,房东陶某向王某的父母补偿了6000元。原告要求,唐某和房东连带赔偿死亡赔偿金、被扶养人生活费、精神损害抚慰金等。

法院认为,王某虽然在房东陶某的出租房内因火灾死亡,但根据上海市消防局出具的火灾事故认定书,起火原因排除人为放火、外来火种、使用电加热器具不当及物质自燃引发火灾的可能性,也未发现电气故障引发火灾的证据,出租房屋不存在不适宜居住的安全隐患。房东陶某对火灾事故的引起及王某的死亡没有过错,不当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唐某与王某大量饮酒,并坐在床沿上抽烟,将烟头随手扔在地上,为引发火灾事故乃至王某因醉酒无法及时逃离火场埋下了安全隐患,因此两人均存在过错。